

飲冰室合集



梁啓超 著

飲冰室合集



專 集
第 八
冊

中 華 書 局

飲冰室專集之二十八

管子傳

自序

一國之偉人。閒世不一見也。苟有一二。則足以光其國之史乘。永其國民之謳思。百世之下。聞其風者。心儀而力追之。雖不能至。而或具體而微焉。或有其一體焉。則薪盡火傳。猶且莫也。國於是乎有與立。夫導國民以知尊其先民。知學其先民。則史家之職也。我國以世界最古最大之國。取精多而用物宏。其人物之瑰瑋絕特。實非他國之所得望。而前此之讀書論世者。或持偏至之論。挾主奴之見。引繩批根。而非常之人。非常之業。泯沒於謬悠之口者。不可勝數也。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荊公。吾蓋徧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而商君荊公。爲世詬病。以迄今日。管子亦毀譽參半。卽譽之者。又非能傳其真也。余旣爲荊公作洗冤錄。商君亦得順德麥氏爲之訟直。則管子傳不可以無述。述之得六萬餘言。作始於宣統紀元三月朔。旬有六日成。新會梁啓超。

管子傳

例言

「本編以發明管子政術爲主，其他雜事不備載。」

「管子政術以法治主義及經濟政策爲兩大綱領，故論之特詳，而時以東西新學說疏通證明之，使學者得融會之益。」

「古書文義奧隲，領解非易，「管子」一書，傳世更少善本，譌奪百出，前此幾成廢書，明吳郡趙氏據宋本校正千百餘條，卽今浙江局本是也，然不能句讀者，尙往往而有，古今注家益復寥寥，今所傳房玄齡注，或云出尹知章，其訛謬穿鑿，黃氏日抄糾之極多，蓋「管子」之難讀久矣，本編所引原書正文，而附舊注，時亦以己意訓釋之，或且奮臆校勘，凡以使人易解，武斷之詞，所不敢辭。」

宣統元年三月 箸者識

管子傳

目次

自序

例言

第一章 敘論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位置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第四節 立法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第五節 財政策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飲冰室專集之二十八

管子傳

第一章 敘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三百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謗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

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偶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爲中國歷史上別開一新生而耶。孟子之論管子，則輕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羞與爲伍之心。嘻，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撫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謗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躡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尊也。雖然，當中世黑暗時代，全歐泯泯莽莽，其歷史幾爲血腥所掩，於彼之時，能爲諸大國鞏厥基礎，使繼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適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淳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統領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採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採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徧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傳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爲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荊公所能及，故管子獨乎遠矣。

前此爲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裁之書也，其所敘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

「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管子」書中有記管子卒後事者，且有管子解若干篇，其非盡出管子獨「管子」矣。且即非自作，而自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必衍「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 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會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即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古書皆言周亡於幽厲，詩曰赫赫宗也，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遷以後，周天子爲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

代而欲用其祖國（齊）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 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 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鬪，殆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客已者。而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第四 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卽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騶牝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爲之轉捩者也。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穎上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之後管嚴之子，敬仲也。」不知何據。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折充塞之，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泱泱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然則齊之始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艱，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三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事具史記齊世家，不備引。更

無暇競於外。逮襄公時，而蜩唐沸羹逾甚。齊之不絕，蓋如縷耳。管子大匡篇記其事云：

左傳略同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細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濶，文姜通於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於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於魯。五月，襄公田於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於門，脅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門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於雍廩，雍廩殺無知。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管子之豐功偉業，雖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篇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間。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持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

惕而有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待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略）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攜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攜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當管鮑召三人之議奉傅問題也，管子與召忽蓋已豫定其死生去就矣。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噲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